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月

訴訟代理人　歐鴻輝

被　　告　楊漢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255,1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418,000元供擔保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255,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楊漢銘受被告張永富之託，於民國110年間擔任呈瑞有限公司（下稱呈瑞公司）之名義負責人，實際負責人為張永富。楊漢銘以呈瑞公司負責人、張永富為保證人之名義，於民國110年3月1日與原告換約簽訂租立機械設備租賃合約，約定呈瑞公司向原告租用EP堆高機2台（下稱系爭堆高機），租期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每台每月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,500元，租賃期間堆高機之所有權仍屬於原告，呈瑞公司應將堆高機置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公司內，不得擅自遷移、讓與、出售等其他處分。呈瑞公司僅繳納租金112年2月，系爭堆高機則遭被告擅自處分，使

原告無法取回堆高機，被告所為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05號刑事案件（下稱刑事案件）判處共同犯侵占罪確定。

㈡原告因被告共同侵權行為，受有系爭堆高機45期租金（112年3月至115年11月）共945,000元，及系爭堆高機殘餘價值326,144元共1,271,144元損害。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71,14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楊漢銘答辯：伊是呈瑞公司負責人，是張永富找伊當負責人，伊沒有租堆高機，伊只是人頭，沒有與原告接觸過，不應找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張永富答辯：對租金付到112年2月沒有意見，實際租金是1萬元，500元是稅金。對堆高機殘值有意見，原告請求金額太高，新的堆高機1台才3、40萬元，且原告業務之前說租約期滿，堆高機就歸伊所有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楊漢銘為呈瑞公司名義負責人，實際負責人為張永富，由楊漢銘為呈瑞公司負責人、張永富為保證人於110年3月1日與原告換約簽訂租立機械設備租賃合約，約定呈瑞公司向原告租用系爭堆高機，租期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每台每月租金10,500元，呈瑞公司僅繳納租金112年2月，系爭堆高機遭被告擅自處分，被告業經刑事案件判處犯共同侵占罪確定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機械設備租賃合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參酌，應堪認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雖

為楊漢銘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云云，惟其對於檢察官起訴其犯侵占罪，於刑事案件表示認罪，並經刑事案件判處有罪確定，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其所辯自無可採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㈢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堆高機45期租金（112年3月至115年11月）共945,000元未給付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查原告於113年9月起訴請求賠償，其中112年3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共19月之租金399,000元（10,500元x2x19月=399,000元）已到期；其餘113年10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共2年2月（即26月）之租金尚未到期，原告請求被告一次賠償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530,182元【計算方式為：252,000×1.00000000+(252,000×0.00000000)×(2.00000000-0.00000000)=530,181.0000000000。其中1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2/12+0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故原告此部分損害為929,182元（399,000元+530,182元=929,182元）。

2.原告主張系爭堆高機殘餘價值為326,144元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等為證（附民卷第29-37頁）。被告張永富雖辯稱其與原告有約定租約期滿，系爭堆高機就歸伊所有云云，然此為原告所否認，陳稱租約到期，系爭堆高機要還，合約是記載張永富有優先購買權等語（附民卷第22頁）。且原告與呈瑞公司所簽機械設備租賃合約第16條係約定「合約到期後，乙方（即呈瑞公司）擁有該機具優先購買權。」（附民卷第26、28頁），故張永富上開所辯尚無可採。另關於系爭堆高機之殘值部分，原告於刑事案件主張系

爭堆高機殘值為326,000元，被告同意以此估算犯罪所得（刑事卷第88-89頁），刑事判決並據以為追徵犯罪所得，堪認系爭堆高機殘餘價值為326,000元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,255,182元（929,182元+326,000元=1,255,182元）。惟原告請求按年息6%計算遲延利息，與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年息5%不合。從而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55,1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